

國立北門高級農工職業學校遺失物管理辦法

中華民國 113 年 8 月 29 日校務會議訂定通過

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20 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

一、依據：

民法第 803 條至 807 條規定，並配合本校特性訂定。

二、目的：

為處理本校校內遺失物，培養學生優良習性，樹立誠實廉潔之風氣，進而養成遵守法紀、愛護榮譽的精神，妥善處理學生與師長之遺失物，讓遺失物能物歸原主，特訂定「校園遺失物處理要點」。

三、拾物管理規定：

- (一)在校內拾獲物品(財物)，應即送交學務處生輔組並填寫「拾獲物品、金錢登記簿」，不得佔為私有。
- (二)在校外拾獲物品(財物)，若能確定係本校學生所有，可送交學務處生輔組，否則，應逕送當地警察機關處理。
- (三)學務處生輔組將同學拾獲的物品(財物)，置於遺失物櫥櫃統一保管，招領 6 個月，以供失物者詢問認領。

四、失物招領及處理

(一)失物招領：

1. 遺失物品(財物)學生宜隨時查看櫥櫃注意招領(遺失金錢或有價物品可向學務處生輔組查詢)，如有發現自己失物即向學務處生輔組辦理認領手續。
2. 具領遺失物品(財物)時應就所知說明失物地點及失物特色，核對屬實者，即可填寫「遺失物通報管理登記簿」具名領回。

(二)拾獲之失物若公告 6 個月無人領回，期滿責由學務處生輔組每學期期末依本辦法處理乙次。

(三)招領期滿後之處理方式如下：

1. 財物：捐入本校教育儲蓄專戶「中等學校基金-北門農工402專戶」。
2. 有價值之物品：捐予慈善機構或學校義賣活動，若該物品具有個資(如悠遊卡)則予以銷毀。
3. 無價值之物品：依廢棄物逕行處理。

(四)本辦法經實施，歷年遺失物比照說明(三)辦理。

五、獎懲規定：

(一)對拾物(金)不昧同學之獎勵，依本校學生獎懲規定辦理，於每學期結束後辦理獎勵。

(二)冒領失物，經查屬實依情節輕重議處之。

六、本辦法經行政會議討論及校務會議通過後，陳請校長核定公告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國立北門高級農工職業學校拾獲「金錢」、「物品」存管處理登記表

拾獲日期	拾獲地點	拾獲人 (班級座號姓名)	拾獲金額、物品

「金錢」、「物品」處理情形

遺失人領回 (班級座號姓名)	領回日期	領回金額、物品	招領期滿處理情形：
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招領期間已於 年 月 日 由遺失人領回。領回人簽名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招領期滿遺失人未領回，交付學務 處生輔組依本辦法處理。 經手人： 年 月 日